

专业	体育（文）		体育（理）	
	最高分	最低分	最高分	最低分
体育教育	91.2	61.3	88.6	60.9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85.1	62.2	74.3	61.9

录取原则：

在文化考试成绩及专业考试成绩均达到相应科类和批次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执行生源所在省该类专业的投档规则，对进档考生按如下方式录取：

1. 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第一志愿采用专业优先录取方式。
3. 第一志愿考生录取结束后，若仍未完成录取计划，录取非第一志愿的考生，录取办法采用专业成绩优先的录取方式。